表單的頂端

|  |
| --- |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5號上　訴　人即　被　告　甲○○選任辯護人　吳弘鵬　律師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案件，不服台灣○○地方法院98年度金重訴1 號，中華民國99年8 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台灣○○地方法院檢察署97年度偵字第1593號。嗣於原審審判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原審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原審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原判決撤銷。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為常業，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減為有期徒刑玖月。又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五條非證券商非法營業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減為有期徒刑參月。又共同犯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二款非法銷售境外基金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減為有期徒刑參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緩刑肆年。 犯罪事實一、緣甲○○自民國89年4月間某日起，於台北市○○○路○段○○○號○○樓，○○○○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擔任業務員，卻遭○○公司負責人乙OO（觸犯常業詐欺等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94年訴字第1050 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嗣經本院95年上重訴字第61號案件撤銷改判，仍判處有期徒刑3年；98年8月13日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以下列方式詐騙：製作內容不實之SCOW ESTON INVESTMENT LIMI- TED 即○○○資產管理集團（下稱○○○集團）投資說明書、高成長節稅專案、中英文委任協議書、協議書等文件，並自稱是○○○集團之台灣代理人，偽稱該集團由英國皇家蘇格蘭銀行（RBOS）與西方電信集團（TWT）籌備、集資，總裁為James Brough。該集團於89年春天，於英國倫敦成立，財力雄厚，由○○○公司負責海外業務拓展。投資人可在該集團開立美金帳戶，投資海外認購權證（代號262）、外匯保證金交易，利用匯率變動之特性，低買高賣，以預購預售方式賺取匯率差價。並以代理人身分，執行客戶指示或授權買賣現貨黃金及其他現貨國際金融商品之指令。投資報酬率年平均約20％或以上。每6 個月1期，期滿自動展延1期。專款專戶，獨立管理，有律師事務所解釋合約內容、見證簽約。盈餘之60％歸投資者，40％為管理費用，每月結算1次。屬境外投資，個人免課徵所得稅及交易稅，法人可依法申請扣抵。如投資損失累計至20％，即終止交易，由資金管理單位賠償損失金額50％作為失利金等詞（下稱○○○投資案），以及每一單位之投資額2萬元美金（嗣於89年9月、10月間改為每單位5萬美金），投資該集團每購買1單位，即由投資人與乙OO簽立協議書1式2份（包括中文版「協議書」及名為「○○○資產管理集團」之英文版「委任協議書」，下稱○○○委任協議書）。乙OO並分別在前述英文版「委任協議書」代表○○○集團「見證人」欄、中文版「協議書」代表○○○集團「見證人」欄，偽造「A」署押各1枚，偽造見證之私文書，藉以表示確有律師事務所見證簽約之意思，證明前述簽約之真實性，並將該等偽造之協議書各1 份，交付投資人收執而行使，使不知情之投資者，誤以為其確已與○○○集團簽訂協議書，且確有律師見證前述協議書，而以自己或他人名義，結匯投資額度之美金至乙OO指定之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公司000-000000-000號帳戶。俟乙OO於確認上述投資款已結匯後，即以「○○○集團」名義，製作中英文併存之收據，交付予不知情之業務員轉交或郵寄與投資人。乙OO為取信並誘使投資人投入更多資金，明知其為從事業務之人，並未將投資人款項用以從事外匯交易，竟基於概括之犯意，定期以○○○公司名義，製作不實英文買賣外幣損益報告對帳單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交付予投資人，並給付新台幣數千元至數萬元不等之「利潤」予甲OO以取信之。甲OO因而陷於錯誤，對外招募戊OO、林○○以甲OO名義投資○○○投資案（戊OO、己OO於92 年7月底前之投資情形詳附表編號1、2）。二、甲OO也因此興起以如下手法詐取他人財物維生之意念，明知丁OO、丙OO欲以渠等自己名義，參與○○○投資案，並未同意甲OO以其等名義投資，甲OO竟意圖挪用彼等之投資款，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常業詐欺犯意，以甲OO名義投資，接續於91年11月間、92年4月間，以附表一編號3、4方式，詐騙丙OO、丁OO各交付新台幣（下同）33萬4300、69萬400元投資款，以甲OO自己名義投資○○○投資案。加上前述己OO、戊OO委託甲OO投資之款項，共計約美金30萬元。嗣92 年7月底，乙OO應投資人要求出金時避不見面，甲OO知悉○○○投資案是遭詐騙之後，因無法取回戊OO、己OO、丁OO及丙OO交付之投資款項，為免東窗事發無力返還彼等出資，於是萌生接續以○○○投資案招募資金，用以支付參與上述投資人申請領回之本金與紅利，並挪用投資款項供甲OO渠從事其他投資。甲OO明知○○公司召募之投資案（○○○投資案之前以HAWKINS LANDIN G投資案為名召募投資資金）均為虛假，竟向戊OO、己OO、黃○○及丙OO隱瞞上情；又明知○○集團（總裁庚OO，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重訴字第130 號案件通緝中）所屬○○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設 臺北市○○路，下稱○○公司。負責人更OO，自92年起擔任○○證券公司負責人，其違反證券交易法部分，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於95年3月30日確定，96年3月30日期滿）與○○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設臺中市○○路○段○○ 之○號○樓之1，下稱○○公司。實際負責人壬OO，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重訴字第130 號通緝中）代為銷售、由香港索羅德金集團（SOLID GO LD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下稱○○集團）發行「連環式金融理財組合」（FINANCIALINTERLI NKMANA GEMENTPORTFOLIO，下稱○○基金）是吸收資金投資於外國之股票、可轉換公司債、連動式債券、美國國庫券、具可轉讓性質之定期理財憑證或將資金存放於國外金融機構，並由該集團寄發給投資人購買憑證，屬證券交易法第6條規範之有價證券，而GOLDMAN 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 TED（格德曼尼公司，下稱○○公司）發行之印尼○○ 黃金組合基金（GOLDEN MIXED FUND，下稱○○基金），其性質是向不特定人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受益憑證，從事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或交易，設於印尼而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均非以買賣外匯賺取匯差作為投資標的，竟自92年7 月底某日起，至95年4、5月間止，接續以投資外匯買賣、賺取匯差為由，親自或利用不知情之己OO（所涉詐欺罪嫌，已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戊OO引介，詐稱可以投資人之英文姓名，在國外開設美金帳戶作為投資帳戶，以1萬元美金為1個投資單位，投資獲利比金融機構定存還高，只要累積1 千美元之紅利，就可以申請贖回紅利，本金也可以隨時填寫領據（○○ 之WITHDRAWAL/TRANSFER FORM（下稱○○領據）或○○○集團客戶請求匯款空白申請書（WITHDRAWAL REQUEST/ PAYMENT INSTRUCTION（下稱○○○領據）申請贖回等語，以附表一 所示之方式，向附表一所示人詐取款項。投資款項或由投資 人直接匯入甲OO○○○○商業銀行正義分行帳戶（下稱○○○○台幣活存帳戶，原為○○銀行○○分行活期存款帳戶。93年1月20日前帳號為00000000000000號；93年2 月2日起○○○○商業銀行帳號為000000000000），或由己OO收取 投資款後，開立不知情之其夫林○○有限責任○○○○○○合作社（下稱○○○○）支票存款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 號）詳如附表四所示支票，交予甲OO於附表四所示時間存入上述○○○○台幣活存帳戶或○○○○商業銀行○○分行帳戶託收（帳號00000000000 號，下稱兆豐銀行帳戶）詐欺所得款項，甲OO或用於支付己OO、戊OO、許○○○等所申請贖回之紅利或用於以其名義投資○○基金（委由蔡○○、魏○○將投資○○之款項至○○○○銀行結匯為美金匯至SOLID GOLD FINA- NCE LIMITED之於香港之HS BCHKHHHON GKONG & SHAHGHAI BANKING CORPORA- TION LIMIT ED之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或於澳門之BE ASMOMX THE BANK OFE AST ASIA,LIMITDE之0000 000000 帳戶）及○○基金。投資獲利均匯入甲OO於○○○○商業銀行重新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甲OO將其○○○○台幣活存帳戶內之投資人投資款，轉帳至其於○○銀行○○分行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之後改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用以支付其於新北市○○區○○街104號經營之○○光碟出租店店租與簽約金所開立之該帳戶支票。另將其○○○○台幣活存帳戶部分款項，或轉入其在○○○○商業銀行開立美金與港幣基金買賣專戶（帳號000000000000號），用以投資基金或轉入其美金帳戶（帳號00000000 000號）；或轉入其於該行開立之台幣定存帳戶（帳號000000000000 號）。台幣定存利息則匯入其於該行之台幣活存帳戶，部分則用以購買CALYON1 美元大亨連動債或投資股票，並於93年1月2日，提前清償其於91年1月8日以結清信用卡欠款為由而向○○○○○○銀行申請之銀凱員工消費性貸款餘額22萬9950元。三、甲OO明知其與辛OO、○○公司及○○公司均非證券商，均不得經營證券業務，且○○基金屬於證券交易法第6 條規範之有價證券，竟為募集資金繼續支付○○○投資案出資親友之利潤，或贖回之本金及用作個人投資資金，而另與庚OO、壬OO及辛OO（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部分，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重訴字第130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上訴於本院審理中）基於共同犯意聯絡，自92年7 月底某日起，至93年9 月間止，以下列方式，與庚OO、壬OO及辛OO等共同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由庚OO任總負責人，其妻吳○○（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重訴字第130 號案件通緝中）任特別助理；張○○（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重訴字第130 號判決 判處有期徒刑5 月，上訴於本院審理中）任○○公司執行長；其妻廖○○（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重訴字第130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任○○公司執行董事，於張○○離職後升任執行長；王○○（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重訴字第130 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6 月）任○○公司協理，後升任執行董事；文○○（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重訴字第130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任執行董事；練○○（香港籍，英文名APPLE，對外均以假名林依蘋自稱，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重訴字第130 號案件通緝中）負責處理臺灣地區販賣○○基金之相關契約文件收取、審核、客戶資料登記、各銷售人員佣金計算、發放、客戶贖回資金匯出及匯入、各項支出費用等事項，並前往香港、澳門地區處理基金業務。各業務人員依據所提供之廣告、契約書等資料，向客戶介紹該項投資標的內容，宣稱為保本保息性質之投資，依投資金額及年限，每年固定收益在百分 之10至22之間，客戶決定購買後，業務人員依練○○等行政部門提供之受款銀行資料，陪同或要求客戶匯款至指定之境外銀行（但不包括德意志銀行雅加達分行），待簽妥契約書及備忘錄後，將資料繳回練○○等行政人員確認有無錯誤或 遺漏，並輸入相關契約資料，包括客戶中英文姓名、帳號號碼、住址、購買金額、契約期間、通訊方式、業務人員代號及姓名等詳細資料，並寄送契約書至香港，由香港方面將受益憑證寄回臺灣方面轉交客戶。甲OO於○○集團所屬○○公司與○○公司兼職期間，曾依據該集團所交付之客戶電話名單，以電話行銷方式，募集、銷售○○基金，並以甘○○、林○○、薛○○及王○○名義，各投資○○基金1 萬元美金；另以自己名義，親自或委由辛OO或蔡○○自○○銀行臺中分行結匯至香港○○公司帳戶（受款銀行HSBC HKHH 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RATION LIMITED，戶名SOLIDGOLD FINANCE LIMITED，帳號00000000000000 0號或澳門BEASMO MX THE BANK OF EAST ASIA,LIMITDE之0000000000帳戶）， 共匯款40萬元美金用以投資○○基金。四、甲OO為避免附表一所示之人發現其上述常業詐欺犯行，竟併起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概括犯意，將其於○○公司任職期間所取得之HAWKINS LANDING BANCORP LLC.TRADING LIST下半部公司圓戳章部分剪下複印，黏貼於其仿造該對帳單格式擅打日期、投資金額、獲利情形等不實內容之對帳單，再予以複印後，製作偽造之HAWKINS LANDING 對帳單，並以相同方法偽造Solid Gold Finacial Services Inc. USA Confirma tion of Order（下稱○○對帳單）；另於95 年間某日，在新北市○○、○○地區某不詳刻印店，委託不知情成年老闆仿造○○對帳單之○○公司圓戳章，蓋用於甲OO仿造○○對帳單格式擅打日期、投資金額、獲利情形等不實內容之對帳單所製作之偽造○○對帳單，再連續定期交予投資人以行使。當投資人填寫申請書請求贖回紅利或本金，甲OO則以其○○○○台幣活存帳戶內之其他投資人投資款支付。以此方式，使投 資人誤信投資確有獲利而未贖回本金或增加投資金額，而使甲OO得以繼續遂行常業詐欺犯行。五、93年8 月11日，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依民眾檢舉，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前往○○公司實施搜索，查獲○○公司非證券商而違法招攬客戶購買○○基金，並將更OO列為被告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王○○、文○○等緊急通知所有業務人員，稱調查局正在調查販賣○○基金相關行為，庚OO及各執行董事等主管要求所有業務人員分組辦公，不得在○○公司○○路地址辦公，並分割為王○○、文○○、林○○、方○○及廖○○5 組。張○○調離○○公司，由廖○○擔任執行長。庚OO等人並對業務人員精神喊話，稱販賣行為並無違法，要大家繼續招攬客戶。甲OO明知任何人非經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證期局）核准或向證期局申報生效後， 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投資顧問境外基金，而其與辛OO、壬OO、庚OO及○○公司均未經證期局核准，均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投資顧問境外基金，竟另與辛OO、壬OO及庚OO等基於共同犯意聯絡，自93年9月間起至95年4月間止，在○○公司兼職期間，以電話行銷方式，向客戶募集、銷售、投資顧問境外之○○基金與香港DG○○基金，並將其詐欺所得以自己名義投資○○基金共計43萬美元（一部分是93年9月前，將詐欺所得以其自己名義投資○○基金契約轉換為○○基金契約者；一部分是93年9 月之後之詐欺所得用以投資）。因甲OO為兼職員工，故上述○○基金與○○基金之投資，均算入辛OO所募集、銷售之業績，使辛OO與壬OO得以從中獲取佣金（魏○○為副總、壬OO為執行董事，按照業務員之業務、主任、副理、經理、副總及執行董事等職階，業務員基本佣金為初期每1萬美金，業績按月抽取60 元美金至期滿為止。其上層主管階級也按職階不同，按月抽取其下屬業績之佣金至期滿為止。每往上一階增加8美金，總計各階人員每1萬美金每月可抽取之總佣金為100 美金。後期佣金抽取額度有所調整），魏○○則將部分佣金分配予甲OO。六、95年7、8月間，因甲OO募集之投資人申請贖回本金與紅利均無法順利領得而追問甲OO，甲OO詢問辛OO後得知GO LDMANY公司有疑似洗錢行為遭調查，須以破產訴訟程序方可保障資金安全。95年底至96年中旬，上述基金到期出現無法贖回以及利息發放不正常現象；嗣○○公司員工連同客戶多人共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經該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人員於96年9月3日，持搜索票前往○○集團總部等地實施搜索，扣得電腦主機4 台及相關○○、○○基金契約書資料、客戶資料、業務人員銷售資料、銷售金額統計、佣金發放資料、印章等物品，並經法務部調查局○○市調查站據報於96年8月9日持搜索票前往甲OO與己OO住處搜索，扣得附表二所示之物，而循線查得上情。七、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市調查站移送及陳○○訴請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壹、程序（證據能力）部分：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 條之規定，而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以外之證人己OO、魏OO、陳OO、戊OO、吳OO、莊OO、周OO、林OO、林OO、黃OO、張OO、宋OO、楊OO、蕭OO、鄭OO、黃O、王OO、薛OO、張OO、張OO、蘇OO、甘OO、王OO、林OO、陳OO、 李OO、方OO、林OO、丁OO、陳OO、丙OO、張OO、閻OO、廖OO、李OO及龔OO於調查局、偵查中之證述，經原審及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式，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知有該證詞，而不爭執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且未於原審及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證人筆錄作成時之情況，並無在非自由意志情況下所為之陳述，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第1項規定，具有證據 能力。二、其餘憑以認定被告甲OO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詳後述），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貳、實體部分：一、被告之供述及辯解：被告甲OO坦承上述犯罪事實，惟辯稱：（一）被告所犯 3罪，具有方法目的之牽連關係，應從重論處常業詐欺罪，原審予以分論併罰，應有違誤；（二）被告所得款項是上繳○○集團，即○○集團高層是居於首謀地位，被告僅居於附從地位，原審量刑未考量此情，判處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實有過重；（三）被告未有任何前案紀錄，一時失慮誤觸法網，已與部分被害人和解，努力工作償還被害人，深具悔意，請諭知緩刑等語。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一）被告甲OO對於前述犯罪事實均坦白承認，並據證人即附表一所示被害人、證人蕭○○、黃○、魏○○及己OO證述屬實，且有附表一所示書證、物證及附表二所示物證、附表三所示證據扣案足憑。（二）證券交易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有價證券，指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第8 條規定：「本法所稱發行，謂發行人於募集後製作並交付，或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有價證券之行為。」第10條規定：「本法所稱承銷，謂依約定包銷或代銷發行人發行有價證券之行為。」第15條規定：「依本法經營之證券業務，其種類如左：(一)有價證券之承銷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二)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三)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居間、代理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第16條規定：「經營前條各款業務之一者為證券商，並依左列各款定其種類：(一)經營前條第一款規定之業務者，為證券承銷商。(二)經營前條第二款規定之業務者，為證券自營商。(三)經營前條第三款規定之業務者，為證券經紀商。」第44條第1 項並明定：「證券商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方得營業；非證券商不得經營證券業務。」第 179條規定：「法人違反本法之規定者，依本章各條之規定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證券投資顧問，指直接或間接自委任 人或第三人取得報酬，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公司僅為證券投資顧問公司，與另案被告庚OO及被告等皆非證券商，自不得經營有價證券之承銷、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可以認定。（三）所謂經營證券業務，不以具有事業之經管、營運決策權力者為限，不論其職稱為負責人、執行董事、經理、副理、主任、業務員或職員，只須有經營證券業務之事實，即應負責（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76號判決參照）。代人販賣他人有價證券，屬於證券承銷業務，而○○基金經證期局於93年7月8日以證期四字第0930127694號函認屬證券交易法第6條規範之有價證券（見偵17207卷第78頁）。被告於○○公司、○○公司兼職期間，明知魏○○與○○公司、○○公司受○○公司委託在台行紀、居間、代理、銷售○○基金，提出廣告、投資獲利報酬分析、理財規劃書等資料，以舉辦說明會、電話行銷、面對面訪談等方式，向客戶表明係獲得授權在台銷售○○基金，○○基金係投資於外國股票、連動式債券、可轉換公司債等，客戶若欲投資須在台灣將款項匯入指定之金融帳戶，簽訂契約書後，公司內相關人員核對紀錄後寄回○○公司，待○○公司簽署契約，將契約書、受益憑證、對帳單寄回臺灣，客戶欲贖回時需提出受益憑證透過業務員或○○公司向○○公司辦理，被告可抽取佣金等報酬至客戶辦理贖回等情，可認被告與○○公司、○○公司為○○基金進行有價證券之行紀、居間、代理及承銷行為，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甚明。（四）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除前述第4條第1項規定外，同條第2、3、4 項規定：「本法所稱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指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顧問為業之機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之業務種類如下：(一)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之業務種類，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第5條第4、5、6款規定「(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包括因受益憑證募集或私募所取得之申購價款、所生孳息及以之購入之各項財產。(五)受益憑證：指為募集或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而發行或交付，用以表彰受益人對該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六)境外基金：指於中華民國境外設立，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者。」、第16條第1、3項規定：「任何人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投資顧問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境外基金發行者與其指定之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第1 項所定業務；其資格條件、申請或申報程序、從事業務之項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107條第1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1百萬元以上5千萬元以下罰金：(一)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其他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第118條規定：「法人違反第105條至第110 條規定者，處罰其負責人。」而○○基金在國內並無向主管機關申請在國內銷售，任何人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 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於境內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或顧問境外基金。違反者，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適用，已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8 月14日金管證四字第0960044523號函示明確（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重訴字第130號判決書所引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6 偵字第21451號卷六第85 頁）。被告並非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公司、○○公司均未經核准申報在台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投資顧問境外基金，渠等以舉辦說明會、面對面訪談或電話行銷方式，提供廣告單等資料介紹○○基金，向客戶宣稱獲得○○公司授權在台銷售○○基金，客戶若欲投資需將款項匯入指定之帳戶，簽訂契約書，將契 約書等文件交回公司行政部門，核對紀錄後寄至○○公司簽署，再將契約書等文件寄回台灣，客戶欲辦理贖回需提出受益憑證經業務人員交給練○○等帳戶人員寄回○○公司辦理，被告可抽取佣金至客戶期滿贖回為止，可認被告與魏○○、庚OO、壬OO及○○公司、○○公司、○○集團間就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6 條第1 項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境外基金之行為，也分別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五）綜上，可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三、新舊法律之比較適用：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被告行為後，刑法於94年2月2日關於下列各條文之修正公布，已於95年7月1日施行：（一）刑法第340 條常業詐欺罪已刪除，但行為人所為詐欺行為，仍應依同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予以處罰，且除法理上合於接續犯、包括一罪的情形仍可認為構成單一犯罪外，其於數犯罪行為即應依刑法第51條規定予以分論併罰。此刪除雖非犯罪構成要件變更，但影響行為人刑罰法律效果。被告所犯修正前刑法第340條常業詐欺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依修正後刑法第339條第1 項詐欺取財規定予以併合處罰，依第51條第5 款但書規定，最高應執行有期徒刑30年。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依行為時法論以常業詐欺罪有利於被告。（二）95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28條將「實施」修正為「實行」。其中「實施」一語，涵蓋陰謀、預備、著手及實行之概念在內，其範圍較廣；而「實行」則著重於直接從事構成犯罪事實之行為，其範圍較狹，是修正後刑法共同正 犯之範圍已有限縮，共同正犯之範圍既因此而有變動，自屬犯罪後法律有變更，而非僅屬純文字修正。但就本案被告之犯罪，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第28條規定，均成立共同正犯，即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參酌最高法院97年4 月22日97年度第2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應依行為時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三）刑法第55條牽連犯、第56條連續犯規定已經刪除，數行為應予分論併罰；而數罪併罰結果相較於論以牽連犯、連續犯等裁判上一罪的刑度為重。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行為時即舊法規定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刪除前的規定論以牽連犯或連續犯。（四）有關定應執行之刑，修正前刑法第51條規定：「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其中第5 款規定：「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20年。」修正後刑法第51條第5 款則規定：「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比較結果，修正後刑法並非較有利於受刑人，仍應依修正前刑法，定其應執行刑。（五）證券交易法於91年2月6日修正後，歷經數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99年6 月2日；而證券交易法第175條之罪，於91年2月6日修正後，其歷次之修正均未修正本條文，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六）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於93年6 月30日修正後，歷經數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99年6 月9日；而證券交易法第107條之罪，於93年6 月30日修正後，其後之修正並未修正本條文，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七）綜上，比較上述法律變更情形，以被告行為時之舊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法律論處。四、論罪：（一）關於犯罪事實欄二、四部分，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40條常業詐欺罪與刑法第216 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關於犯罪事實欄三、五部分，分別係犯證券交易法第175 條非證券商非法經營證券業務罪、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7條第1 款非法營業罪、第2款非法銷售境外基金罪。（二）被告偽造印章、印文之低度行為吸收於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吸收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均不另論罪。（三）被告利用不知情刻章店人員偽造○○對帳單上○○公司圓戳章，為間接正犯。（四）被告多次違法銷售上述基金之目的在於營利，多次銷售行為分別違反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業務行為，本質上各具有持續性，其每次之銷售行為應屬綜合之各業務所包含之整體行為之部分，分別為實質上一罪。（五）被告與○○公司、○○公司就○○基金進行有價證券行紀、居間、代理及承銷之行為；被告與魏○○、庚OO、王○○及○○公司、○○公司、○○集團間就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6條第1 項規定，於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境外基金之行為，分別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六）被告於95年7月1日前先後多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行為，時間緊接，犯罪構成要件相同，顯係基於概括犯意反覆為之，為連續犯，應依修正前刑法第56條規定，論以一罪，並加重其刑。（七）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行為與常業詐欺行為，具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為牽連犯，依修正前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常業詐欺罪處斷。（八）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7條第1款、第2款之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較重之該條第2款非法銷售境外基金罪論處。（九）被告所犯常業詐欺罪、非證券商非法經營證券業務罪及非法銷售境外基金罪，犯意個別、行為互殊，且分別為不同時期，基於不同之營利目的分別起意之犯行，應予分論併罰。五、撤銷改判及科刑審酌事項：（一）撤銷改判之理由：原審為被告科刑判決之諭知，固非無見。惟查：１、被告利用不知情的刻章店人員偽造○○對帳單上○○公司圓戳章，為間接正犯，原判決漏未審酌；２、原判決既論述被告所為偽造印章、印文行為，吸收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犯行不另論罪，卻於所犯罪名記載被告觸犯刑法第217 條偽造印章印文罪（原判決第16頁）；３、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 號解釋意旨：「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被告所犯非證券商非法經營證券業務罪以及非法銷售境外基金罪部分，固均經原審宣告6 月以下有期徒刑；但因被告另觸犯常業詐欺罪所宣告之刑並不得易科，則被告所犯分論併罰之另2 罪，即均毋庸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原審固以「考慮若該部分先行確定，檢察官即得據以執行，毋庸再行聲請法官定其折算標準。」而併為易刑之宣告；惟此不僅與上述解釋意旨不符，且若得易科罰金之罪先行確定，如被告確有執行因難，被告及檢察官均得聲請易科，司法院院字第1356號也有明確解釋。原判決主文就此2 罪宣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即有誤會。被告上訴意旨就前述應予分論併罰之3 罪，指稱具有方法目的之牽連關係，應從重論處常業詐欺一罪云云，雖無理由；基於如上論述，原判決自應予以撤銷改判。（二）科刑審酌事項：爰審酌被告受他人牽連而犯觸法禁並非惡意之肇始者，被害人被詐欺之款項係繳交予○○集團非由被告1 人取得，始終坦承犯行，確實盡力和解，且已部分達成和解，有和解書為憑，犯後態度良好；參酌被告無前犯罪科刑紀錄，素行良好，有本院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可證及被告之品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動機、目的暨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認宜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刑罰，並均依法減刑、定其應執行刑。（三）關於緩刑宣告：被告是否應施予機構式處遇刑，應依刑罰理論及刑事政策加以考量。斟酌重點在於被告有無執行剝奪其自由並施以監獄教化，以使其再社會化之必要性，並考量短期自由刑難有教化作用又易使受刑人感染惡習的缺失。被告前無犯罪科刑紀錄，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的宣告，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犯後坦承犯行，深表悔悟，努力與被害人和解也確實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有和解書為憑，犯 後態度良好；雖尚有未達成和解之部分，然而自金額較少、案情相對單純的部分先期達成和解，本為和解特性使然。經由辯護人所陳報之和解金額及還款明細（詳本院卷第111頁至121頁），可認被告確實努力於彌補被害人之損害。審酌若對被告施以監禁處遇不僅使未能達成和解之被害人無從彌補損害，對於已經和解之被害人也失去求償機會，且被告既合於緩刑要件，於刑之宣告後，刑罰將施而未施的緩刑期間，激發被告遷善的成效，相較於施以刑罰的效果應更具實效。被告若無視法禁再以身試法，前述宣告刑仍將對被告加以執行；若被告履行和解承諾，醒悟法網恢恢的道理，則國家節省對被告施以拘禁式處遇刑的資源耗費，社會也將增添一名良善之人，並彌平被害人損害，不僅給予被告向善的機會也實踐了刑法嚴刑峻罰外的寬容面。參酌蒞庭檢察官同意給予緩刑之意見，本院認為前述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宣告緩刑如主文。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證券交易法第175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7條第1款、第2款，刑法第2條第1項、第11條前段、第216條、第210條、第55條（想像競合）、第219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修正前刑法第28條、第55條（牽連犯）、第56條、第340條、第33條第5款、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修正前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1條前段，中華民國96年罪犯減刑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第7條、第9條，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壽勤偉到庭執行職務。中 華 民 國 100 年 4 月 15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 官 邱同印 法 官 吳淑惠 法 官 郭豫珍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證券交易法第175條部分不得上訴。其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采薇中 華 民 國 100 年 4 月 15 日 |

附表一

┌──┬───┬──────────────┬────────────┐

│編號│被害人│犯罪事實 │物證或書證 │

├──┼───┼──────────────┼────────────┤

│ 1 │戊OO │戊OO係甲OO之姑丈，甲OO於│1、○○銀行○○分行戊OO │

│ │ │○○公司任職期間，以投資○○│ 帳戶（帳號：000000000 │

│ │ │○投資案之名義，向戊OO分別於│ 00000號）開戶資料與交│

│ │ │88年、89年、90年間各收取折合│ 易明細表1份。 │

│ │ │美金10000元、10000元、16000 │2、許○○○○○銀行○○ │

│ │ │元之新台幣現金，92年3 月5日 │ ○○分行帳戶（帳號： │

│ │ │戊OO又自其○○○○銀行○○分│ 0000000000000號）存摺│

│ │ │行帳戶轉帳241920元（折合美金│ 影本1份。 │

│ │ │為7000元），至甲OO○○○○ │3、甲OO○○○○台幣活 │

│ │ │台幣活存帳戶，92年4月21日許 │存帳戶開戶資料與交易 │

│ │ │○之妻許○○○則自○○銀行○│ 明細表1份。 │

│ │ │○○○分行帳戶轉帳345200元（│4、○○○○銀行○○分行 │

│ │ │折合美金為10000元）至甲OO │ 戊OO帳戶（帳號：3815 │

│ │ │之母溫○○帳戶再由溫○○轉匯│ 000000000號）開戶資料│

│ │ │予甲OO同上帳戶。92年7月後 │ 與交易明細表及存摺影 │

│ │ │，甲OO向戊OO隱瞞乙OO詐欺│ 本各1份。 │

│ │ │乙案，並自92年11月28日起至93│5、偽造之戊OO00000000○○│

│ │ │年5月18日止，以發放紅利之名 │ 對帳單影本1張。 │

│ │ │義，陸續匯款至戊OO○○銀行○│ │

│ │ │○分行（後改為○○銀行○○分│ │

│ │ │行）帳戶，致戊OO陷於錯誤，又│ │

│ │ │於93年11月23日自其○○銀行○│ │

│ │ │○分行上開帳戶匯款807500元至│ │

│ │ │甲OO同上帳戶投資美金25000元。│ │

├──┼───┼──────────────┼────────────┤

│ 2 │己OO│己OO與甲OO姑丈戊OO為自來│1、有限責任○○○○○○ │

│ │ │水公司同事，己OO獲悉戊OO有│ 合作社己OO帳戶（帳 │

│ │ │參與○○○投資案，便於91年8 │ 號0000000000000號，下 │

│ │ │月27日匯款720376元、91年10月│ 稱：己OO○○○○帳 │

│ │ │2日匯款689600元、91年10月16 │ 戶）開戶資料與交易明 │

│ │ │日匯款974400元、91年11月19日│ 細表1份。 │

│ │ │匯款5000元、92年2月14日匯款 │2、甲OO○○○○台幣活 │

│ │ │0000000元至甲OO○○○○台 │ 存帳戶開戶資料與交易 │

│ │ │幣活存帳戶，並交付附表三編號 │ 明細表1份。 │

│ │ │1至16之林○○○○○○支票予 │3、附表二編號6至11之扣案物。│

│ │ │甲OO。詎92年7月間，甲OO │ │

│ │ │知悉乙OO詐欺案後，竟向林○│4、林○○○○○○支票存 │

│ │ │○隱瞞上情，仍使己OO簽立○│ 款帳戶開戶資料與交易 │

│ │ │○○委任協議書，並於己OO申│ 明細表及存摺影本1份1 │

│ │ │請贖回紅利時，將贖回金額匯入│ 份。 │

│ │ │己OO○○○○帳戶，以此方式 │5、魏○○○○公司專案經 │

│ │ │使己OO陷於錯誤，陸續交付附 │ 理名片影本1張。 │

│ │ │表三編號17至128號之林○○○ │6、97年7月18日己OO陳報│

│ │ │○○○支票（支票款項中包含林│ 本署之偽造陳○○編號 │

│ │ │○○自己之投資與附表一編號 │ ○○號契約○○對帳單 │

│ │ │○、○之人投資款）予 │ 13 張。 │

│ │ │甲OO，並陸續以陳○○之名義 │ │

│ │ │簽立編號○○契約、以己OO │ │

│ │ │名義簽立編號○○、○○、 │ │

│ │ │○○契約、以林○○名義簽立 │ │

│ │ │編號○○契約、以林○○名義 │ │

│ │ │簽立編號SB-152契約、以林○○│ │

│ │ │名義簽立編號SD-101契約。林○│ │

│ │ │○除帶己OO與魏○○相約於○ │ │

│ │ │○公司見面，由魏○○向己OO │ │

│ │ │出示其○○公司名片1張，說明 │ │

│ │ │○○基金之投資內容，並由甲OO│ │

│ │ │定期交付偽造之上開編號契約○○│ │

│ │ │對帳單予己OO，使其陷於錯誤 │ │

│ │ │而增加投資金額或繼續對外招募│ │

│ │ │投資人交付款項予甲OO。 │ │

├──┼───┼──────────────┼────────────┤

│ 3 │丙OO │丙OO為己OO自來水公司之同 │1、94年1月3日○○○○銀 │

│ │ │事，91年間，己OO向其介紹投│ 行匯款申請書影本1份 │

│ │ │資美金外幣買賣獲利良好，每個│2、偽造之許○○○簽署之 │

│ │ │月會有百分之五收益，丙OO之│ ○○○委託協議書影本1份。│

│ │ │妻許○○○剛好從自來水公司退│ │

│ │ │休有一筆錢可投資，己OO介紹│3、偽造之○○對帳單影本91張。│

│ │ │甲OO與丙OO認識後，甲OO │ │

│ │ │明知丙OO係欲以其妻許○○○│4、偽造之○○ │

│ │ │之名義投資○○○投資案，竟於│ 對帳單影本76張。 │

│ │ │91年11月7日其於○○公司任職│5、○○○○商業銀行○○ │

│ │ │期間，先拿取空白之○○○委任│ 分行許○○○帳戶（帳 │

│ │ │協議書予丙OO以許○○○之名│ 號000000000000號）開 │

│ │ │義簽署後，再以電腦將其所持有│ 戶資料與帳戶交易明細 │

│ │ │之○○○委任協議書英文版本第│ 表1份。 │

│ │ │7至9頁掃入電腦，使用繪圖工具│6、甲OO○○○○台幣活 │

│ │ │軟體將其上原本之英文簽名抹去│ 存帳戶開戶資料與交易 │

│ │ │後，偽造○○○集團代表人「 │ 明細表1份。 │

│ │ │○」簽名4次、「○」簽名1 │ │

│ │ │次、並在第9頁最後一行In the│ │

│ │ │presence of之「Name」及「 │ │

│ │ │Signature」欄位，偽造不詳簽 │ │

│ │ │名各1次，在交予丙OO持有， │ │

│ │ │致丙OO陷於錯誤，並依甲OO │ │

│ │ │指示，於91年11月4日以許○○│ │

│ │ │○名義匯款344300元至甲OO○│ │

│ │ │○○○台幣活存帳戶。乙OO詐│ │

│ │ │欺案發生後，甲OO竟持續行使│ │

│ │ │偽造之○○對帳單 │ │

│ │ │與偽造之○○對帳單予丙OO，其│ │

│ │ │陷於錯誤，而於下列時間分別匯│ │

│ │ │款至甲OO同前帳戶：94年1月3│ │

│ │ │日匯款955200元、94年1月18日 │ │

│ │ │匯款316800元、94年2月24日以 │ │

│ │ │許○○○名義匯款250400元、以│ │

│ │ │媳婦郭○○名義匯款626000元，│ │

│ │ │94年7月8日以許○○○名義匯款│ │

│ │ │317600元、94年8月15日以郭○ │ │

│ │ │○名義匯款319300元。 │ │

│ │ │連同獲利加入之投資金額共計約│ │

│ │ │500萬元。95年9月間丙OO向林│ │

│ │ │○○領紅利領不到，甲OO表示│ │

│ │ │總公司○○集團資金遭政府凍結│ │

│ │ │，要等解凍後才能重新開始投資│ │

│ │ │，後來就沒有再提供報表，95 │ │

│ │ │年11月甲OO便稱○○集團帳戶│ │

│ │ │被凍結，錢領不出來。 │ │

│ │ │迄今本金均未領回。 │ │

├──┼───┼──────────────┼────────────┤

│ 4 │丁OO│丁OO係戊OO自來水公司同事，│1、○○○○銀行94年8月9 │

│ │ │戊OO曾向丁OO表示甲OO是其│ 日匯款申請書影本1張。│

│ │ │親戚，且境外交易免稅，獲利比│2、甲OO○○○○台幣活 │

│ │ │銀行定存高，戊OO說他在甲OO│ 存帳戶開戶資料與交易 │

│ │ │那裡做很久了，可以考慮做做看│ 明細表1份。 │

│ │ │，丁OO想在退休後有一筆穩定│ │

│ │ │收入而與甲OO聯繫，甲OO稱│ │

│ │ │係從事外匯買賣，並於92年4月 │ │

│ │ │間某日，拿1式兩份之○○○委 │ │

│ │ │任協議書予丁OO簽署後，以同 │ │

│ │ │上編號1所示之方式，行使偽造 │ │

│ │ │之○○○委任協議書交予丁OO│ │

│ │ │持有，致丁OO陷於錯誤，而於│ │

│ │ │92年4月7日依甲OO指示匯款 │ │

│ │ │690400元至甲OO○○○○台幣│ │

│ │ │活存帳戶。乙OO詐欺案發生後│ │

│ │ │，甲OO向丁OO隱瞞○○○投│ │

│ │ │資案為虛假乙事，甲OO至○○│ │

│ │ │公司任職後，戊OO亦曾向丁OO│ │

│ │ │稱甲OO於該公司擔任研究員，│ │

│ │ │甲OO每週透過戊OO交付偽造之│ │

│ │ │不詳（○○對帳單 │ │

│ │ │或偽造之○○對帳單）予丁OO，│ │

│ │ │使其陷於錯誤，而於94年8月9日│ │

│ │ │再匯款882750元至甲OO○○信│ │

│ │ │託台幣活存帳戶，95年間某日，│ │

│ │ │甲OO向丁OO稱投資之公司變│ │

│ │ │更，要換約，而使丁OO簽署不│ │

│ │ │詳之契約1式兩份，丁OO便將 │ │

│ │ │舊約丟棄，甲OO亦未將新約交│ │

│ │ │付1份予丁OO。加上其先前投 │ │

│ │ │資甲OO假造之獲利2500美金，│ │

│ │ │共投資3 萬美金，獲利約2 萬多│ │

│ │ │美金，本金則均未贖回。後來因│ │

│ │ │為甲OO交付之報表呈現虧損狀│ │

│ │ │況，丁OO就打電話詢問甲OO│ │

│ │ │為何虧損如此嚴重，甲OO表示│ │

│ │ │投資公司○○集團資金被政府凍│ │

│ │ │結，解凍後才能開始重新投資，│ │

│ │ │就沒有再提供報表。 │ │

├──┼───┼──────────────┼────────────┤

│ 5 │方○○│方○○係己OO為自來水公司同│1、93年4月7日○○銀行匯 │

│ │ │事，經己OO告知其投資美金外│ 出匯款用紙影本1張。 │

│ │ │匯買賣獲利良好，92年底，方○│2、有限責任○○○○○○ │

│ │ │○直接交付折合美金一萬元之新│ 合作社己OO帳戶（帳 │

│ │ │台幣現金予己OO表示欲投資美│ 號0000000000000號，下 │

│ │ │金外匯買賣，己OO通知甲OO │ 稱：己OO○○○○帳 │

│ │ │後，甲OO竟未告知己OO○○ │ 戶）開戶資料與交易明 │

│ │ │○投資案為虛假乙事，仍與林○│ 細表1份。 │

│ │ │○、方○○相約於○○市○○○│ │

│ │ │○路麥當勞內，由甲OO出示○│ │

│ │ │○○委任協議書予方○○簽署，│ │

│ │ │使方○○陷於錯誤，以為確有該│ │

│ │ │投資案，甲OO收回該協議書後│ │

│ │ │即未再交付予方○○。其後，林│ │

│ │ │○○每週一會委託己OO交付偽│ │

│ │ │造之○○對帳單予方○○，致方○│ │

│ │ │○陷於錯誤，又於93年4月7日委│ │

│ │ │託其夫張○○匯款247500元至林│ │

│ │ │○○○○○○帳戶，委由己OO │ │

│ │ │代為交付甲OO投資美金外匯買賣。│ │

├──┼───┼──────────────┼────────────┤

│ 6 │宋○○│己OO拿其存摺給宋○○看，表│1、○○○○銀行匯款申請 │

│ │ │示每個月都可以賺300多萬元，│ 書影本1張。 │

│ │ │表示甲OO在美國操盤，保證每│2、己OO○○○○帳戶開 │

│ │ │個月都有錢可以領，甲OO經林│ 戶資料與帳戶交易明細表。│

│ │ │○○通知後，與宋○○相約於林│ │

│ │ │○○位於○○市○○路○巷○ │ │

│ │ │號之家中，由甲OO出示○○○ │ │

│ │ │委任協議書予宋○○簽署，宋○│ │

│ │ │○因而陷於錯誤，而分別於93 │ │

│ │ │年4月13日匯款463380元、94年1│ │

│ │ │月19日匯款337000元、95年2月6│ │

│ │ │日匯款288800元至己OO○○○ │ │

│ │ │○帳戶轉交甲OO，其後甲OO │ │

│ │ │未將委任協議書交付1份予宋○ │ │

│ │ │○收執，並委由己OO轉交偽造 │ │

│ │ │之○○對帳單予宋○○。 │ │

├──┼───┼──────────────┼──────────── ┤

│ 7 │莊○○○│93年2月間，甲OO在己OO陪 │1、偽造之莊○○2004、2、 │

│ │ │同下，至莊○○○位於○○市○│ 10 簽署之○○○委任協 │

│ │ │○區○○路○○○號住處，由林○│ 議書中英文版本影本1份。│

│ │ │○向其說明外幣買賣流程，並於 │ │

│ │ │同年2月10日出示○○○委任協 │2、臺灣○○銀行○○分行 │

│ │ │議書予莊○○○之夫莊○○簽署│ 莊○0000000000000號 │

│ │ │後，甲OO便以同上編號1所示 │ 帳戶開戶資料與帳戶交 │

│ │ │方式，偽造○○○集團代表人「│ 易明細表、98年3月9日 │

│ │ │○」簽名3次、「○」簽名2次│ 基密字第0980000076號 │

│ │ │、並在第9頁最後一行In the │ 函各1 份。 │

│ │ │presence of之「Name」及「 │3、○○商業銀行作業處綜 │

│ │ │Signature」欄位，偽造不詳簽 │ 合作業中心作心詢字第 │

│ │ │名各1次而偽造該私文書後，交 │ 980303107號函1份。 │

│ │ │由己OO轉交莊○○○持有以行│4、己OO○○○○帳戶開 │

│ │ │使之，使莊○○○陷於錯誤，而│ 戶資料與帳戶交易明細 │

│ │ │於93年3月15日、93年4月13日分│ 表1份。 │

│ │ │別自莊○○○○銀行○○分行 │ │

│ │ │000000000000號帳戶轉帳333000│ │

│ │ │元及328400元至己OO○○○○│ │

│ │ │帳戶，又於以莊○○○○○○商│ │

│ │ │業銀行○○分行（後改為○○商│ │

│ │ │業銀行○○分行帳戶（帳號1802│ │

│ │ │000000000）轉帳1萬美金，陸續│ │

│ │ │投資3萬美金，每獲利2000美金│ │

│ │ │就會填寫申請單領回。 │ │

├──┼───┼──────────────┼────────────┤

│ 8 │鄭○○│鄭○○與莊○○○係朋友，於莊│1、○○商業銀行○○分行 │

│ │ │○○○所開設之父是店內聽到林│ 95年4月3日匯款申請書 │

│ │ │○○投資很好賺，每月賺200、 │ 影本1張。 │

│ │ │300萬元，便應由林○○介紹認 │2、鄭○○○○商業銀行○ │

│ │ │識己OO。甲OO於己OO陪同 │ ○○○分行帳號200200 │

│ │ │下，向鄭○○說明投資外幣之過│ 056045號帳戶開戶資料 │

│ │ │程，並使鄭○○簽署○○○委任│ 與帳戶交易明細表1份。 │

│ │ │協議書，再以同上編號1所示方 │3、甲OO○○○○台幣活 │

│ │ │式偽造後，將偽造之該協議書交│ 存帳戶開戶資料與交易 │

│ │ │予鄭○○以行使，鄭○○因而陷│ 明細表1份。 │

│ │ │於錯誤，於93年2月12日匯款 │4、己OO○○○○帳戶開 │

│ │ │663800元至甲OO○○○○台幣 │ 戶資料與帳戶交易明細 │

│ │ │活存帳戶，甲OO委由己OO於 │ 表1份。 │

│ │ │每週六拿取偽造之○○對帳單予鄭│ │

│ │ │○○，使其又於同年4月1日匯款│ │

│ │ │995400元、93年7月12日匯款 │ │

│ │ │674000元、94年1月4日匯款 │ │

│ │ │0000000元、94年8月16日匯款 │ │

│ │ │576900元、95年4月3日匯款 │ │

│ │ │0000000元至己OO○○○○帳 │ │

│ │ │戶，由己OO開立林○○○○一 │ │

│ │ │信支票交予甲OO存入其○○信 │ │

│ │ │託台幣活存帳戶兌領，共投資11│ │

│ │ │萬美金左右。95年8、9月間贖回│ │

│ │ │本金100多萬元相當於美金5萬元│ │

│ │ │，甲OO匯款到鄭○○○○銀行 │ │

│ │ │○○分行的帳戶，已贖回5口， │ │

│ │ │共獲利200萬元，本金已全數取 │ │

│ │ │回，紅利均係己OO拿現金交付。│ │

├──┼───┼──────────────┼────────────┤

│ 9 │周○○│周○○係鄭○○之朋友，鄭○○│1、○○商業銀行○○分行 │

│ │ │向周○○表示甲OO從事美金外│ 匯款申請書影本1份。 │

│ │ │幣買賣，獲利比銀行定存高，周│2、甲OO○○○○台幣活 │

│ │ │○○便在鄭○○介紹下，與林○│ 存帳戶開戶資料與交易 │

│ │ │○、甲OO相約於○○○○○西│ 明細表1份。 │

│ │ │餐廳吃飯，席間甲OO自稱是一│ │

│ │ │家投資公司員工，公司在投資外│ │

│ │ │幣，並向其說明投資情形，致周│ │

│ │ │○○陷於錯誤，同意以鄭○○之 │ │

│ │ │名義，投資美金1萬元，而於94 │ │

│ │ │年8 月4日匯款321200元至林○│ │

│ │ │○○○○○台幣活存帳戶。鄭○ │ │

│ │ │○曾交付一次甲OO所交予之偽 │ │

│ │ │造○○對帳單影本予周○○。周○│ │

│ │ │○共獲利2萬元。嗣因其夫表示 │ │

│ │ │說這種東西應該不是正當的，伊│ │

│ │ │怕投資被騙，就贖回本金。 │ │

├──┼───┼──────────────┼────────────┤

│ 10 │吳○○│吳○○係莊○○○之朋友，經莊│1、吳○○名義之偽造○○對 │

│ │ │○○○介紹參與投資，甲OO曾│ 帳單2份（00000000正本 │

│ │ │委由己OO轉託莊○○○拿一份│ 及影本各1張、0000000 │

│ │ │○○○委任協議書予吳○○簽署│ 08影本1張） │

│ │ │，簽署完畢交予甲OO以同上編│2、己OO交付吳○○之投 │

│ │ │號1方式偽造後交予吳○○留存 │資人清單1張。 │

│ │ │1份以行使之，致吳○○陷於錯 │3、己OO○○○○帳戶開 │

│ │ │誤，而於94年10月3日自其夫王 │ 戶資料與交易明細表1份│

│ │ │○○郵局帳戶（局號：0000000 │ 。 │

│ │ │、帳號：0000000號）內轉帳 │ │

│ │ │332400元至己OO○○○○帳戶│ │

│ │ │。每月甲OO製作偽造之○○對帳│ │

│ │ │單交予己OO委由莊○○○轉交│ │

│ │ │吳○○。95年3、4月間要贖回本│ │

│ │ │金時，甲OO就說沒錢，後來第 │ │

│ │ │一次還8萬元現金，又透過莊○ │ │

│ │ │○○陸續還27萬元。 │ │

├──┼───┼──────────────┼────────────┤

│ 11 │林○○│林○○係戊OO自來水公司同事，│1、甲OO○○公司名片影 │

│ │ │戊OO向其表示親戚甲OO在從事│ 本1份。 │

│ │ │美金外匯買賣，獲利比銀行定存│2、○○○○銀行匯款申請 │

│ │ │高，林○○表示有興趣後，便經│ 書、中央信託局匯出匯 │

│ │ │由戊OO而與甲OO連絡，甲OO │ 款回條聯影本各1份。 │

│ │ │並委託戊OO拿空白之○○○委任│3、甲OO○○○○台幣活 │

│ │ │協議書讓林○○審閱，但未使林│ 存帳戶開戶資料與交易 │

│ │ │○○簽署，經甲OO解說後，先 │ 明細表1份。 │

│ │ │於93年1月14日匯款673600元至│ │

│ │ │甲OO○○○○台幣活存帳戶。│ │

│ │ │剛開始甲OO每週會委由戊OO轉│ │

│ │ │交偽造之○○對帳單予林○○以行│ │

│ │ │使，林○○並曾於投資後沒多久│ │

│ │ │，問戊OO甲OO在哪裡上班，許│ │

│ │ │○就拿甲OO交付之○○公司名│ │

│ │ │片給林○○，向其說明甲OO在│ │

│ │ │該公司擔任研究員，因為她的公│ │

│ │ │司還在申請中，所以先在台中的│ │

│ │ │○○公司上班，林○○因而陷於│ │

│ │ │錯誤，又於同年11月22日匯款 │ │

│ │ │248864元（折合美金7700元）至│ │

│ │ │同帳戶，加上第一次獲利美金 │ │

│ │ │2300元，投資1萬美金，再於95 │ │

│ │ │年4月21日匯款840580元至同帳 │ │

│ │ │戶，連同之前獲利4000美金，再│ │

│ │ │投資3萬美金，同日又以先生郭 │ │

│ │ │○○名義，匯款969900元至同帳│ │

│ │ │戶，再投資3萬美金。本金均未 │ │

│ │ │取回。 │ │

├──┼───┼──────────────┼────────────┤

│ 12 │林○○│林○○為戊OO為自來水公司同事│1、○○○○銀行匯款申請 │

│ │ │，獲悉戊OO投資美金外匯買賣獲 │ 書影本1份。 │

│ │ │利良好，經由戊OO與甲OO聯繫 │2、甲OO○○○○台幣活 │

│ │ │，於93年4月5日匯款329800元至│ 存帳戶開戶資料與交易 │

│ │ │甲OO○○○○台幣活存帳戶 │ 明細表1份。 │

│ │ │，其後，甲OO委由戊OO每1、2 │ │

│ │ │週轉交1次偽造之○○對帳單予林 │ │

│ │ │○○，致林○○陷於錯誤，又於 │ │

│ │ │93年11月2日匯款666400元至同 │ │

│ │ │前帳戶，投資美金3萬元，期間 │ │

│ │ │共獲利美金3萬多元，本金未取回。│ │

├──┼───┼──────────────┼────────────┤

│ 13 │薛○○│薛○○係戊OO自來水公司同事，│1、○○○○商業銀行匯款 │

│ │ │獲悉戊OO投資美金外匯買賣獲利│ 申請書影本1份。 │

│ │ │良好，甲OO委由戊OO使薛○○│2、甲OO○○○○台幣活 │

│ │ │簽署○○○委任協議書，但未交│ 存帳戶開戶資料與交易 │

│ │ │付協議書1份予薛○○存參。薛 │ 明細表1份。 │

│ │ │○○誤以為投資款項確實用以從│ │

│ │ │事美金外匯買賣，陷於錯誤，而│ │

│ │ │於93年4月5日匯款329800元至林│ │

│ │ │○○○○○○台幣活存帳戶，投 │ │

│ │ │資後，一開始甲OO委由戊OOO每 │ │

│ │ │週定期交付偽造之○○對帳單予薛│ │

│ │ │○○，致薛○○陷於錯誤，又於 │ │

│ │ │93年9月16日匯款681400元、94│ │

│ │ │年間又再匯款美金6000元連同獲│ │

│ │ │利4000美金投資1萬美金，獲利 │ │

│ │ │約新台幣30多萬元，本金未取回。│ │

├──┼───┼──────────────┼────────────┤

│ 14 │王○○│王○○係戊OO為自來水公司同事│1、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 │

│ │ │，獲悉戊OO投資美金外匯買賣獲│ 本1份。 │

│ │ │利良好，甲OO委由戊OO使王○│2、甲OO○○○○台幣活 │

│ │ │○簽署某不詳英文契約書（非○│ 存帳戶開戶資料與帳戶 │

│ │ │○○委任協議書，亦非○○基金契│ 交易明細表1份。 │

│ │ │約書），佯稱為投資合約（簽署│ │

│ │ │後未交付乙份予王○○），使王│ │

│ │ │○○陷於錯誤，而於93年6月10 │ │

│ │ │日電匯334800元至甲OO○○信│ │

│ │ │託台幣活存帳戶，獲利20多萬元│ │

│ │ │，本金未贖回。甲OO並未交付│ │

│ │ │對帳單予王○○，僅透過戊OOO只│ │

│ │ │有口頭告知有賺錢，並於每獲利│ │

│ │ │1000美金時，主動將獲利匯至其│ │

│ │ │帳戶，每次匯款都是1、2萬元台幣。│ │

├──┼───┼──────────────┼────────────┤

│ 15 │林○○│林○○與戊OO及己OO均係自來│1、○○○○商業銀行活期 │

│ │ │水公司同事，戊OO向林○○表示│ 儲蓄存款取款憑條、匯 │

│ │ │其參與甲OO投資美金外幣買賣│ 出匯款用紙影本各1份。 │

│ │ │獲利良好，告知甲OO電話後由│2、甲OO○○○○台幣活 │

│ │ │林○○直接與甲OO連絡，林○│ 存帳戶開戶資料與交易 │

│ │ │○使林○○簽署○○○委任協議│ 明細表1份。 │

│ │ │書後，以編號1所示方式偽造後 │ │

│ │ │交予林○○以行使，致林○○陷│ │

│ │ │於錯誤，而依甲OO指示於93 │ │

│ │ │年9月16日匯款340700元至林○ │ │

│ │ │○○○○○台幣活存帳戶，投資│ │

│ │ │前2年，甲OO每月會交付一次 │ │

│ │ │偽造之○○對帳單予林○○以行使│ │

│ │ │之，使林○○又於94年6月17日 │ │

│ │ │以己名義匯款315000元、以其妻│ │

│ │ │王○○名義匯款630000元至同帳│ │

│ │ │戶。94年底、95年初左右，林○│ │

│ │ │○即告知有虧損，後來又說因為│ │

│ │ │○○集團資金被凍結，沒有辦法│ │

│ │ │領獲利。本金均未取回。 │ │

├──┼───┼──────────────┼────────────┤

│ 16 │甘○○│甘○○與張○○係朋友關係，聽│1、○○○○銀行匯款申請 │

│ │ │聞張○○告知己OO投資美金外│書（94年6月29日）1份。│

│ │ │匯買賣獲利很好，93年初某日，│ │

│ │ │甲OO委由己OO拿取○○○委│2、己OO○○○○帳戶開 │

│ │ │任協議書予簽名甘○○簽名後，│ 戶資料與帳戶交易明細 │

│ │ │佯稱係投資合約書（簽署後未交│ 表 │

│ │ │付一份予甘○○存參），致甘○│3、甲OO○○○○台幣活 │

│ │ │○陷於錯誤，而以現金方式交付│ 存帳戶開戶資料與交易 │

│ │ │折合1萬美金之新台幣予己OO │ 明細表1份。 │

│ │ │轉交甲OO，其後，甲OO每週 │ │

│ │ │本欲透過己OO交付甘○○偽造│ │

│ │ │之○○對帳單，但甘○○表示不需│ │

│ │ │要，只要有賺錢就好，故甲OO│ │

│ │ │便透過己OO委由張○○每2、3│ │

│ │ │個月匯款6萬元左右予甘○○， │ │

│ │ │使甘○○誤以為其投資款項確有│ │

│ │ │獲利，而又於93年5月21日匯款 │ │

│ │ │337100元、93年11月8日匯款 │ │

│ │ │335800元、94年6月29日匯款 │ │

│ │ │252880元（連同之前未取回之獲│ │

│ │ │利累積折合為1萬美金），另於 │ │

│ │ │93年12月14日匯款268339元至│ │

│ │ │林○○○○○○台幣活存帳戶，共│ │

│ │ │投資4萬美金，本金均未贖回。 │ │

├──┼───┼──────────────┼────────────┤

│ 17 │陳○○│陳○○係己OO自來水公司同事│1、○○○○銀行匯款申請 │

│ │ │，經己OO告知有賺錢機會，陳│ 書影本1份。 │

│ │ │○○表示有興趣，己OO轉告林│2、偽造之陳○○○○對帳單 │

│ │ │○○後，甲OO委由己OO拿取│ （00000000，SD-089） │

│ │ │○○金融集團申購書中譯本予陳│ 影本1份。 │

│ │ │○○審閱，並拿取英文版本申購│3、己OO○○○○帳戶開 │

│ │ │書予陳○○簽署後由己OO取回 │ 戶資料與交易明細表。 │

│ │ │交甲OO（未交予陳○○存參） │4、○○金融集團申購書中 │

│ │ │，陳○○因而陷於錯誤，而在93│ 譯本影本1份。 │

│ │ │年5月31日匯款335800元至林○│ │

│ │ │○○○○○帳戶，甲OO委由林 │ │

│ │ │○○每週交付偽造之○○對帳單予│ │

│ │ │陳○○看，紅利累績達1000美金│ │

│ │ │時，陳○○便透過己OO領取， │ │

│ │ │共計領取約新台幣20萬元之紅利│ │

│ │ │，後來要贖回本金，己OO才告 │ │

│ │ │知資金已遭凍結，即未再提供對│ │

│ │ │帳單。 │ │

├──┼───┼──────────────┼────────────┤

│ 18 │蘇○○│蘇○○之夫陳○○係己OO於自│1、○○○○銀行匯款申請 │

│ │ │來水公司同事，陳○○聽聞林○│ 書影本1份。 │

│ │ │○投資美金外幣獲利不錯，便以│2、扣案己OO手寫陳○○ │

│ │ │蘇○○名義於93年12月21日匯款│ 分類明細帳各1份。 │

│ │ │880265 元、94年9月30日匯款│ 3、己OO○○○○帳戶開 │

│ │ │0000000元至己OO○○○○帳 │ 戶資料與交易明細表1份│

│ │ │戶，以己OO之名義共投資8萬 │ 。 │

│ │ │美金，期間領回紅利約40多萬元│ │

│ │ │，本金均未贖回。 │ │

├──┼───┼──────────────┼────────────┤

│ 19 │黃○○│黃○○係己OO之鄰居，93年起│1、○○○○95年6月21日無│

│ │ │，己OO主動向黃○○表示投資│ 摺交易明細單影本、95 │

│ │ │美金外幣買賣獲利相當穩定，黃│ 年2月6日郵政跨行匯款 │

│ │ │○○向同事林○○查證確認有穩│ 申請書影本各1張。 │

│ │ │定獲利後，甲OO委由己OO拿 │2、偽造之黃○○○○對帳單 │

│ │ │取某不詳協議書投資合約，但後│ 影本4張。 │

│ │ │來沒有拿到合約書，95年2月6日│3、己OO○○○○帳戶開 │

│ │ │匯款326000元至己OO○○○○ │ 戶資料與交易明細表1份│

│ │ │帳戶，95年6月21日292500元匯 │ 。 │

│ │ │款入同帳戶，含獲利1000美金再│ │

│ │ │投資1萬元美金。未曾領回獲利 │ │

├──┼───┼──────────────┼────────────┤

│ 20 │張○○│張○○之堂嫂郭○○係己OO之│1、○○○○銀行取回憑條 │

│ │ │親戚，因己OO表示美金投資獲│ 、匯款申請書影本各1份│

│ │ │利良好，2至3年就能回本，比銀│ 。 │

│ │ │行利息多出好幾倍，張○○表示│2、己OO○○○○帳戶開 │

│ │ │有興趣後，甲OO透過己OO拿│ 戶資料與交易明細表1份│

│ │ │取英文版本○○○委任協議書予│ 。 │

│ │ │張○○於鉛筆圈起地方簽名後由│ │

│ │ │己OO交予甲OO（未再交1份 │ │

│ │ │予張○○存參），致張○○陷於│ │

│ │ │錯誤，而於94年3月18日匯款 │ │

│ │ │0000000元、94年5月19日匯款│ │

│ │ │0000000元至己OO○○○○帳 │ │

│ │ │戶。由郭○○轉交甲OO交付林│ │

│ │ │○○之偽造○○對帳單予張○○看│ │

│ │ │。後來郭○○表示資金已被凍結│ │

│ │ │無法提領，就沒看過對帳單。 │ │

├──┼───┼──────────────┼────────────┤

│ 21 │張○○│張○○之堂嫂郭○○係己OO之│1、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 │

│ │ │親戚，郭○○表示錢放定存賺不│ 本1張。 │

│ │ │到什麼錢，伊就投資看看，而於│2、己OO○○○○帳戶開 │

│ │ │95年4月4日電匯325500元至│ 戶資料與交易明細表1份。│

│ │ │林○○○○○○帳戶，匯款後 │ │

│ │ │甲OO有到其家中給其簽立 │ │

│ │ │○○○委任協議書或○○基金契約書│ │

│ │ │英文版本，向張○○表示簽約後 │ │

│ │ │合約書會交給己OO，但後來 │ │

│ │ │張○○並未拿到。郭○○曾行使 │ │

│ │ │1、2次林○○所交付甲OO偽造之│ │

│ │ │○○對帳單予張○○看。無獲利、│ │

│ │ │本金未取回。 │ │

├──┼───┼──────────────┼────────────┤

│ 22 │閻○○│閻○○係己OO之朋友，己OO│1、○○○○商業銀行匯款 │

│ │ │表示要帶閻○○投資，內容包含│ 申請書1張。 │

│ │ │民間互助會與期貨，蕭○○退休│2、己OO○○○○帳戶開 │

│ │ │後，己OO說投資一萬美金，每│ 戶資料與交易明細表。 │

│ │ │週可以有100美金的獲利，於是 │ │

│ │ │閻○○便同意以己OO之名義參│ │

│ │ │與投資，於95年1月10日指示其 │ │

│ │ │夫蕭○○匯款644000元至己OO│ │

│ │ │○○○○帳戶，由己OO轉交林│ │

│ │ │○○。閻○○將其每週投資獲利│ │

│ │ │用以支付參加己OO每個月1萬 │ │

│ │ │元的互助會會款，得標後的會款│ │

│ │ │大約美金1萬元再交予己OO投 │ │

│ │ │資，沒多久己OO就說倒了，共│ │

│ │ │投資美金三萬元投資未取回。林│ │

│ │ │○○每週會拿手寫之對帳單給閻│ │

│ │ │○○看，以計算可折抵之互助會│ │

│ │ │會款。 │ │

├──┼───┼──────────────┼────────────┤

│ 23 │楊○○│楊○○之妹賴○○與己OO為朋│1、○○○○商業銀行95年2│

│ │ │友，因己OO表示有再從事投資│ 月27日匯款委託書。 │

│ │ │，可以賺取利息，並拿取○○○│2、己OO○○○○帳戶開 │

│ │ │委任協議書中英文版本予楊○○│ 戶資料與交易明細表。 │

│ │ │看，楊○○陷於錯誤，而於94 │ │

│ │ │年5月17日匯款312700元至林○ │ │

│ │ │○○○○○帳戶，每月甲OO會│ │

│ │ │交偽造之○○對帳單交予己OO轉│ │

│ │ │交賴○○轉交楊○○以行使，楊│ │

│ │ │○○亦向己OO陸續領取紅利，│ │

│ │ │致楊○○認為有利可圖，而再於│ │

│ │ │94年6 月20日匯款315200元、95│ │

│ │ │年2 月27日匯款162400元至同帳│ │

│ │ │戶。 │ │

├──┼───┼──────────────┼────────────┤

│ 24 │張○○│張○○係己OO自來水公司同事│1、○○銀行取款憑條與匯 │

│ │ │，己OO告知其投資高獲利，張│ 款申請書影本1張 │

│ │ │○○表示有興趣，己OO便告知│2、偽造之張○○○○○委 │

│ │ │甲OO，甲OO與己OO便與張│ 任協議書1份。 │

│ │ │○○相約於○○市○○區○○百│3、己OO○○○○帳戶開 │

│ │ │貨公司，使張○○簽署○○○委│ 戶資料與交易明細表1份│

│ │ │任協議書，甲OO再以編號1所 │ 。 │

│ │ │示方式偽造該協議書後交予張○│ │

│ │ │○以行使，致張○○陷於錯誤，│ │

│ │ │而於95年3月8日匯款0000000元 │ │

│ │ │及現金存款325000元至己OO○│ │

│ │ │○○○帳戶，共投資六萬美金，│ │

│ │ │投資後，每週一己OO會轉交林│ │

│ │ │○○所偽造之○○對帳單予張○○│ │

│ │ │，投資期間共領回台幣20萬元，│ │

│ │ │本金未取回。 │ │

├──┼───┼──────────────┼────────────┤

│ 25 │張○○│張○○係張○○之妹，因張○○│1、○○○○商業銀行匯款 │

│ │ │告知己OO投資高獲利，張○○│ 委託書影本1份。 │

│ │ │表示有興趣投資，便同意委由林│2、己OO○○○○帳戶開 │

│ │ │○○間接投資，而於94年12月│ 戶資料與交易明細表1份 │

│ │ │2日匯款335700元予己OO○○○│ 。 │

│ │ │○帳戶。 │ │

├──┼───┼──────────────┼────────────┤

│ 26 │王○○│王○○弟媳林○○為己OO之妹│1、甲OO○○○○台幣活 │

│ │ │，經己OO告知投資獲利良好，│ 存帳戶開戶資料與交易 │

│ │ │3口美金每月可領2、3萬元台幣 │ 明細表1份。 │

│ │ │利潤，投資的錢都是甲OO在美│ │

│ │ │國操作，王○○因而陷於錯誤，│ │

│ │ │自92年7、8月間某日起，交付投│ │

│ │ │資款予林○○委由己OO轉交林│ │

│ │ │○○投資，其後每月均有自林○│ │

│ │ │○處領取紅利，93年6、7月間再│ │

│ │ │交付現金67萬多元予己OO轉交│ │

│ │ │甲OO，94年5月6日匯款312400│ │

│ │ │元至甲OO○○○○台幣活存帳│ │

│ │ │戶，94年11月間再交付得標會款│ │

│ │ │102萬元予己OO轉交甲OO， │ │

│ │ │共投資6萬元美金。投資分紅由 │ │

│ │ │林○○依己OO指示分配。 │ │

├──┼───┼──────────────┼────────────┤

│ 27 │林○○│林○○為王○○之女，經王○○│1、○○○○商業銀行匯款 │

│ │ │告知投資獲利良好，便委託林○│ 申請書影本1份。 │

│ │ │○以其名義於94年9月19日匯款 │2、己OO○○○○帳戶開 │

│ │ │329800元至己OO○○○○帳戶│ 戶資料與交易明細表1份。│

│ │ │，又於94年11月16日匯款 │ │

│ │ │250000元至同帳戶，投資分紅均│ │

│ │ │由林○○依己OO指示分配。 │ │

├──┼───┼──────────────┼────────────┤

│ 28 │李○○│李○○係己OO○○市○○國小│1、95年4月19日○○○○銀│

│ │ │同班同學，己OO向其表示美金│ 行匯款申請書影本、93 │

│ │ │外匯、期貨獲利遠高於定存，李│ 年2月19日○○第二信用│

│ │ │○○因而於93年2月19日匯款 │ 合作社跨行匯款申請書 │

│ │ │403200元、94年9月16日匯款 │ 影本各1份。 │

│ │ │556000元、94年10月19日現金存│2、己OO○○○○帳戶開 │

│ │ │入387320元、94年12月19日現金│ 戶資料與交易明細表1份│

│ │ │存入137510元、95年1月12日現 │ 。 │

│ │ │金存入136076元、95年4月19日 │ │

│ │ │委託黃○於匯款391116元、95 │ │

│ │ │年5月9日現金存入274000元、95│ │

│ │ │年8月15日匯款411400元至林○ │ │

│ │ │○○○○○帳戶（所匯款項包括 │ │

│ │ │己OO所標得之互助會款，實際 │ │

│ │ │上投資僅有美金三萬元），開始 │ │

│ │ │投資起，每月己OO均有分配獲 │ │

│ │ │利予李○○，並將獲利自其應交 │ │

│ │ │付己OO之互助會會款內扣除。 │ │

├──┼───┼──────────────┼────────────┤

│ 29 │陳○○│陳○○係甲OO表姐之前男友，│1、陳○○○○銀行匯款回 │

│ │ │94年3月間，甲OO向陳○○自 │ 條影本4張。 │

│ │ │稱係任職於○○○集團擔任外匯│2、偽造之陳○○○ │

│ │ │操作員負責外匯交易業務，可以│ ○對帳單影本25張 │

│ │ │陳○○之護照英文名字替陳○○│ 。 │

│ │ │在國外美國紐約的銀行開立美元│3、陳○○○○銀行外幣帳 │

│ │ │外匯交易帳戶，陳○○匯錢給林│ 戶帳號00000000000000 │

│ │ │○○，其會以一萬美金為單位，│ 帳戶交易明細表1份。 │

│ │ │代陳○○操作外匯交易並收取手│4、甲OO○○○○台幣活 │

│ │ │續費，每贖回1次亦收600元手續│ 存帳戶開戶資料與交易 │

│ │ │費，並持○○○委任協議書予陳│ 明細表1份。 │

│ │ │○○簽署，再以編號3之方式， │5、偽造之陳○○○○○委 │

│ │ │於該協議書第7頁、第9頁代表人│ 任協議書影本1份。 │

│ │ │欄，各偽造○○○集團代表人「│6、空白○○領據影本1張。 │

│ │ │○」簽名1次，並於第9頁「 │7、偽造之陳○○○○對帳單│

│ │ │Authorized signature（s）」 │ 影本41張。 │

│ │ │欄，偽造○○公司 │ │

│ │ │圓戳章印文1枚，再於其上偽造 │ │

│ │ │「○」簽名1次後，將該偽造之│ │

│ │ │私文書交予陳○○以行使，致陳│ │

│ │ │○○陷於錯誤，而於93年2月13 │ │

│ │ │日、93年4月5日分別匯款332400│ │

│ │ │元、329500元至甲OO○○○○│ │

│ │ │台幣活存帳戶，甲OO為使陳○│ │

│ │ │○相信其投資外匯買賣確有獲利│ │

│ │ │，於93年5月7日匯款陳○○贖回│ │

│ │ │之美金2230元（折合台幣為 │ │

│ │ │74080元）予陳○○，又於93年 │ │

│ │ │9月8日起95年7月14日止，行使 │ │

│ │ │其所偽造之○○ 對 │ │

│ │ │帳單與偽造之○○對帳單予陳○○│ │

│ │ │，致其陷於錯誤，而於94年9 月│ │

│ │ │27日、94年11月21日、95年2 月│ │

│ │ │7日、95年3月15日分別匯款 │ │

│ │ │461480元、269120元、211596 │ │

│ │ │元、234234元至甲OO同上帳戶│ │

│ │ │。 │ │

├──┼───┼──────────────┼────────────┤

│ 30 │陳○○│陳○○於94年2 月16日匯款新台│ 警卷(一)P115-118 │

│ │ │幣315900元。 │ 97偵1327(一)卷P276-277 │

└──┴───┴──────────────┴────────────┘

附表二

┌──┬──────────────┬─────────────────┐

│編號│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 1 │甲OO原○○銀行○○分行支票│1、甲OO自93年9月30日起至95年10 │

│ │存款帳戶（帳號：000000000000│ 月16日左右時止，將其○○○○台 │

│ │6號，後改為○○○○商業銀行 │ 幣活存帳戶內之款項轉入此帳戶支 │

│ │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 付票款。 │

│ │與帳戶交易明細表1份 │2、甲OO於94年9月間起開立該帳戶之│

│ │ │ 支票用以支付其於○○縣○○市○ │

│ │ │ ○街○號所經營之○○光碟出租店 │

│ │ │ 之店租與簽約金，再從其○○○○ │

│ │ │ 台幣活存帳戶內轉入支付票款。 │

├──┼──────────────┼─────────────────┤

│ 2 │甲OO原○○銀行○○分行活期│1、己OO分別於以下時間匯款以下金 │

│ │存款帳戶（帳號：000000000000│ 額：91年8月27日匯款720376元；91│

│ │56號，即甲OO○○○○台幣活│ 年10月2日689600元；91年10月16日│

│ │存帳戶）帳戶交易明細表及相關│ 974400元；91年11月19日5000元； │

│ │提款憑證與匯款申請書各1份。 │ 92年2月14日0000000元；94年5月19│

│ │ │ 日312700元；94年5月23日0000000 │

│ │ │ 元；94年8月25日418600元；94年9 │

│ │ │ 月13日0000000元；94年9月19日 │

│ │ │ 983200元；94年10月4日0000000元。│

│ │ │2、林○○94年6月1日匯款0000000元。│

│ │ │3、許○○○91年11月14日匯款344300 │

│ │ │ 元、93年2月6日152560元；丙OO │

│ │ │ 94年1月3日匯款955200元、94年1月│

│ │ │ 8日316800元；○○○94年2月24日 │

│ │ │ 匯款250400元；許○○○94年7月8 │

│ │ │ 日匯款317600元；○○○94年11月1│

│ │ │ 日匯款335500元。該帳戶95年5月5 │

│ │ │ 5日匯出154208予許○○○。 │

│ │ │4、戊OO92年3月5日匯款241920元；許 │

│ │ │ ○○○93年9月8日匯款750000元； │

│ │ │ 戊OO93年11月23日807500元。 │

│ │ │5、丁OO92年4月7日匯款690400元； │

│ │ │ 94年8月9日882750元。93年8月17 │

│ │ │ 日轉帳68000元、94年1月21日轉帳 │

│ │ │ 62825元、94年4月25日轉帳61934元 │

│ │ │ 、94年10月7日轉帳81592元。94年 │

│ │ │ 12月2日該帳戶轉帳82881元至黃○ │

│ │ │ ○○○○○商業銀行帳號 │

│ │ │ 0000000000000號帳戶。 │

│ │ │6、林○○93年1月14日匯款673600元、│

│ │ │ 93年11月22日248864元；郭○○95 │

│ │ │ 年4月21日匯款969900元；林○○同 │

│ │ │ 日匯款840580元。該帳戶96年7月2 │

│ │ │ 日匯出32065元予林○○。 │

│ │ │7、鄭○○93年2月12日匯款663800元。│

│ │ │8、薛○○93年4月5日匯款329800元、 │

│ │ │ 93年9月16日681400元。95年4月21│

│ │ │ 日該帳戶匯出209044元予薛○○。 │

│ │ │9、王○○93年6月10日匯款334800元、│

│ │ │ 93年9月27日轉帳33045元、93年11 │

│ │ │ 月26日轉帳31330元、94年3月1日轉│

│ │ │ 帳30282元。94年6月20日該帳戶轉 │

│ │ │ 帳30478元至王○○○○○○商業銀 │

│ │ │ 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

│ │ │10、林○○93年9月16日匯款340700元 │

│ │ │ ；94年6月17日31500元。該帳戶95│

│ │ │ 年6月13日匯出128952元予林○○ 。 │

│ │ │11、林○○93年11月2日匯款666400元。 │

│ │ │12、甘○○93年12月14日匯款268339元。 │

│ │ │13、吳○○94年3月17日匯款308000元。 │

│ │ │14、王○○94年5月6日匯款312400元。│

│ │ │15、周○○94年8月4日匯款321200元 │

│ │ │16、該帳戶95年4月21日匯款324600元 │

│ │ │ ；95年6月30日匯款747516元；95 │

│ │ │ 年8月18日匯款642614元；95年9月│

│ │ │ 20 日匯款656000元；95年9月29日│

│ │ │ 匯款0000000元；95年10月3日匯款│

│ │ │ 660000元予己OO。95年6月22 日 │

│ │ │ 匯款0000000元、31869元、95年6 │

│ │ │ 月27日匯款200000元、95年7月6日│

│ │ │ 轉帳89627元、324000元、96075元 │

│ │ │ 、34819元、95年7月14日轉帳 │

│ │ │ 0000000元、95年7月27日匯款 │

│ │ │ 0000000元、95年8月3日轉帳 │

│ │ │ 0000000元、95年8月9日匯款84520│

│ │ │ 元、32105元、32105元、95年8月 │

│ │ │ 11日匯款32520元、95年10月2日轉│

│ │ │ 帳0000000元、95年11月10日匯款 │

│ │ │ 0000000元至己OO帳戶。 │

│ │ │17、該帳戶95年5月5日匯出62568元予 │

│ │ │ 陳○○。 │

│ │ │18、該帳戶93年11月22日匯款0000000 │

│ │ │ 元、95年5月12日匯出0000000元、│

│ │ │ 95年9月27日匯款0000000元至鄭○│

│ │ │ ○○○銀行○○分行帳戶。 │

│ │ │19、該帳戶95年5月12日匯出312773元 │

│ │ │ 予莊○○。 │

│ │ │20、95年7月6日甲OO自己匯入 │

│ │ │ 1000000元入該帳戶。 │

│ │ │21、95年7月13日自甲OO○○○○基 │

│ │ │ 金專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

│ │ │ 轉入0000000元。 │

│ │ │22、該帳戶95年9月27日匯出97747元予│

│ │ │ 閻○○。 │

│ │ │23、該帳戶93年4月5日匯款0000000元 │

│ │ │ ；93年4月14日106531元；93年5月│

│ │ │ 6 日350000元；93年5月17日轉帳 │

│ │ │ 53760元、168000元至辛OO○○ │

│ │ │ 銀行○○○分行00000000000000號 │

│ │ │ 帳戶。 │

│ │ │24、93年6月8日轉帳0000000元；93年6│

│ │ │ 月15日轉帳0000000元；93年6月29│

│ │ │ 日轉帳676400元；93年9月24日轉 │

│ │ │ 帳855456元至辛OO○○○○商業 │

│ │ │ 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

│ │ │25、95年2月17日轉帳0000000元至林○│

│ │ │ ○於○○○○台幣定存帳戶（帳號 │

│ │ │ 為：000000000000號 ） │

│ │ │26、93年11月30日轉帳0000000元並領 │

│ │ │ 美金現鈔1萬元、93年12月21日轉 │

│ │ │ 帳0000000元（美金5萬元）、94年 │

│ │ │ 2月23日轉帳623940元（美金2萬元│

│ │ │ ）、94年10月14日轉帳0000000元 │

│ │ │ 、95年2月17日轉帳0000000元至其│

│ │ │ ○○○○基金投資專戶（帳號為 │

│ │ │ 000000000000）。 │

│ │ │27、93年9月30日起該帳戶陸續轉帳至 │

│ │ │ 甲OO○○○○支票存款帳戶。 │

│ │ │28、95年5月22日信託投資○美元 │

│ │ │ 大亨0000000元。 │

├──┼──────────────┼─────────────────┤

│ 3 │甲OO○○○○商業銀行美金及│1、甲OO於93年6月3日開立該帳戶， │

│ │港幣帳戶（帳號000000000000 │ 自93年11月30日起至95年5月12日止│

│ │）開戶資料與帳戶交易明細表1 │ ，自其○○○○台幣活存帳戶陸續 │

│ │份 │ 轉帳2至10萬美金入該帳戶，用以投 │

│ │ │ 資基金， │

│ │ │2、丙OO95年5月23日轉帳10000美金 │

│ │ │ 入該帳戶。 │

│ │ │3、95年7月13日起甲OO陸續贖回基金 │

│ │ │ ，款項轉入其○○○○台幣活存帳戶。│

│ │ │4、94年10月14日自甲OO○○○○台 │

│ │ │ 幣活存帳戶轉入474230元港幣用以 │

│ │ │ 購買基金；95年10月4日贖回 │

│ │ │ 47008.68元轉帳入同上帳戶；95 年 │

│ │ │ 10月20日贖回330334.28港幣入同上 │

│ │ │ 帳戶。 │

├──┼──────────────┼─────────────────┤

│ 4 │甲OO○○○○商業銀行台幣定│95年2月17日自甲OO○○○○台幣活 │

│ │存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存帳戶轉入0000000元，每期利息均轉 │

│ │開戶資料與交易明細表1份 │存該台幣活存帳戶，95年5月22日其內│

│ │ │款項均轉入甲OO○○○○台幣活存帳戶。│

├──┼──────────────┼─────────────────┤

│ 5 │甲OO○○○○商業銀行美金定 │95年4月25日自甲OO於該行之美金帳│

│ │存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戶轉入30000美金。 │

│ │開戶資料與交易明細表1份 │ │

├──┼──────────────┼─────────────────┤

│ 6 │甲OO○○○○商業銀行○○分│1、91年12月18日起甲OO將己OO所 │

│ │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號） │ 交付之林○○支票存入該帳戶託收。 │

│ │開戶資料與帳戶交易明細表；98│ │

│ │年3月16日（98）○○重字第057│2、甲OO於92年3月24日結匯美金 │

│ │號函暨附件92年3月24日、92年6│ 50000元(折合新台幣為0000000元)│

│ │月25日、93年1月13日賣出外匯 │ 至○○○之○○○○○ │

│ │水單及手續費收入收據各1張、 │ ○○○○○之帳戶。 │

│ │92年4月25日○○○○○○銀行 │

│ │國內匯款申請書2張、92年11月 │

│ │13日、92年11月28日、92年12 │3、甲OO於92年6月25日結匯美金 │

│ │月9日、93年9月16日○○國際商│ 60000元(折合新台幣為0000000元) │

│ │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各1張。 │ 至○○○之○○○○○○○○○帳 │

│ │ │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 │ │4、甲OO於93年1月13日結匯美金 │

│ │ │ 25239.38元(折合新台幣為851072元 │

│ │ │ )至許○○○○○○○帳號 │

│ │ │ 000000000000號帳戶。 │

│ │ │5、92年4月25日甲OO匯款0000000元 │

│ │ │ 至梁○○○○○○○○銀行○○分 │

│ │ │ 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 │ │6、92年4月25日甲OO匯款700000元至│

│ │ │ 位○○○○○○銀行○○分行 │

│ │ │ 00000000000號帳戶。 │

│ │ │7、92年11月13日甲OO匯款534040元 │

│ │ │ 至己OO○○○○帳戶。 │

│ │ │8、92年11月28日甲OO匯款170600元 │

│ │ │ 至戊OO○○銀行○○分行帳戶。 │

│ │ │9、92年12月9日甲OO匯款272800元至│

│ │ │ 許○○○○○○○商業銀行○○分 │

│ │ │ 行帳號0000000000000帳戶。 │

│ │ │10、93年9月16日甲OO匯款0000000 │

│ │ │ 元至其○○○○台幣活存帳戶。 │

├──┼──────────────┼─────────────────┤

│ 7 │○○○○商業銀行○○分行林○│1、此帳戶係93年3月5日始開戶。 │

│ │○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開│2、93年7月5日○○證券投資顧問股份 │

│ │戶資料與帳戶交易明細表1份、 │ 有限公司匯款10000元至此帳戶。 │

│ │○○○○商業銀行○○分行98年│3、93年7月13日魏○○匯款70350元至 │

│ │3月5日國世重新字第0980000017│ 此帳戶。 │

│ │號函及98年4月2日○○○字第 │4、93年8月11日魏○○匯款81090元至 │

│ │0025號函暨水單歷史資料表1張 │ 此帳戶。 │

│ │、買匯水單8張。 │5、93年6月3日，○○○○○ │

│ │ │ ○○○○○自○○○○○ │

│ │ │匯 款美金6482.73元至此帳戶。 │

│ │ │6、93年10月5日，○○○○○ │

│ │ │ ○○○○○自○○○○○ │

│ │ │匯款美金6670.05元至此帳戶。 │

│ │ │7、94年4月14日，○○○○○ │

│ │ │ ○○○○○自○○○○○ │

│ │ │ 匯款美金7646.13元至此帳戶。 │

│ │ │8、94年6月8日，○○○○○ │

│ │ │ ○○○○○自○○○○○ │

│ │ │ 匯款美金8926.09元至此帳戶。 │

│ │ │9、94年9月6日，○○○○○ │

│ │ │ ○○○○○自○○○○○ │ │ │ │ ○○匯款6559.59美元至此帳戶。 │

│ │ │10、94年10月14日，○○○○○ │

│ │ │ ○○○○○自○○○○○ │ │ │ ○匯款15976.89美元至此帳戶 。 │

│ │ │11、95年2月15日，○ ○○○○ │

│ │ │ ○○○○○自○○○○○○ │

│ │ │ ○匯款12491.92美元至此帳戶。 │

│ │ │12、95年4月20日，○ │

│ │ │ ○ ○ ○ ○ │

│ │ │ ○○○○○自○ ○ ○ ○ ○ │

│ │ │ ○匯款12406.01美元至此帳戶。 │

│ │ │13、95年7月5日，○ │

│ │ │ ○ ○ 0000 0000 │

│ │ │ 0000 0000 0000 0000自○ │

│ │ │ ○○○○○○匯款 │

│ │ │ 143124.16美元至此帳戶。 │

├──┼──────────────┼─────────────────┤

│ 8 │甲OO提出之93年6月8日○○○│甲OO於93年6月8日委由蔡○○結匯美│

│ │○銀行蔡○○匯出匯款申請書1 │金60000元至○○○ │

│ │張 │○之○○○ │

│ │ │○ ○ ○ │

│ │ │○○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

│ 9 │○○○○銀行台中分行辛OO帳│1、辛OO帳戶於93年4月6日收受林○ │

│ │戶（帳號000000000）開戶資料 │ ○匯款0000000元，並於同日轉出 │

│ │與帳戶交易明細表1份 │ 0000000元匯至香港○○銀行○○○ │

│ │ │ 集團帳戶。 │

│ │ │2、該帳戶定期存入金額為辛OO於○ │

│ │ │ ○集團之收入。 │

│ │ │3、該帳戶於95年9月25日提領4000元後│

│ │ │ 即無交易記錄。 │

├──┼──────────────┼─────────────────┤

│ 10 │○○○○商業銀行辛OO帳戶（│93年6月8日甲OO轉帳0000000元、93 │

│ │帳號0000000000000）開戶資料 │年6月15日甲OO轉帳0000000元、93 │

│ │與帳戶交易明細表1份 │年6月29日甲OO轉帳676400元、93年8│

│ │ │月4日甲OO轉帳0000000元、93年9月 │

│ │ │24 日甲OO轉帳855456元，該帳戶均 │

│ │ │於同日即將轉帳款項以現金領出。 │

├──┼──────────────┼─────────────────┤

│ 11 │○○○○銀行台中分行98年3月5│1、甲OO於93年3月18日以投資海外認│

│ │日○○台中字第9800009號函暨 │ 購權證之名義結匯美金20000元（折 │

│ │甲OO93年3月18日、魏○○93 │ 合新台幣為665700元）至香港○ │

│ │年4月6日、93年6月15日、93年6│ ○○○○之○○○○○ │

│ │月29日、93年8月4日○○○○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 │行匯出匯款賣匯水單、匯出匯款

│ │申請書、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 │

│ │各1份。 │2、辛OO於93年4月6日以投資海外認 │

│ │ │ 購權證之名義匯款美金20000元（折 │

│ │ │ 合新台幣為660700元）至同1帳戶。 │

│ │ │3、辛OO於93年6月15日以投資海外認 │

│ │ │ 購權證之名義匯款美金50000元（折 │

│ │ │ 合新台幣為0000000元）至○○○○於○│

│ │ │ ○○○○○○帳號0000000000之帳戶。 │

│ │ │4、辛OO於93年6月29日以投資海外認 │

│ │ │ 購權證之名義匯款美金20000元（折 │

│ │ │ 合新台幣為675900元）至同3帳戶。│

│ │ │5、辛OO於93年8月4日以投資海外認 │

│ │ │ 購權證之名義匯款美金50000元（折 │

│ │ │ 合新台幣為0000000元）至同3帳戶 │

│ │ │ 。 │

├──┼──────────────┼─────────────────┤

│ 1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1、○○公司於國內仲介之○○基金係證 │

│ │3月18日金管證四字第098001039│ 券交易法第6條規範之有價證券，該│

│ │8號函暨附件1份 │ 公司雖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

│ │ │ 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證券投資顧 │

│ │ │ 問事業，惟非該局核准設置之證券 │

│ │ │ 商，卻仲介該○○基金，以違反證券 │

│ │ │ 交易法第44條第1項之規定，涉犯同 │

│ │ │ 法第175條之罪。 │

│ │ │2、○○集團、○○公司、○○○○投 │

│ │ │ 資有限公司在台販售境外○○基金均 │

│ │ │ 未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 │

│ │ │ 請，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

│ │ │ 16條規定，犯同法第107條之罪。 │

│ │ │3、○○公司並未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

│ │ │ 理委員會申請（報）於國內銷售境 │

│ │ │ 外基金。 │

├──┼──────────────┼─────────────────┤

│ 13 │壬OO、庚OO、辛OO全國刑│甲OO與壬OO、庚OO、魏○○共同 │

│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台灣台北地│違反證券交易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

│ │方法院檢察署96年度偵字第 │法之事實。 │

│ │19296號等起訴書、台灣台北地 │ │

│ │方法院96年重訴130號判決書各1│ │

│ │份 │ │

├──┼──────────────┼─────────────────┤

│ 14 │乙OO前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台 │甲OO係該案之被害人，其明知乙OO │

│ │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3年度偵│之○○○投資案為虛假之事實。 │

│ │字第12090、19097號起訴書與台│ │

│ │灣台北地方法院94年訴字第1050│ │

│ │號判決書各1份 │ │

├──┼──────────────┼─────────────────┤

│ 15 │己OO○○○○帳戶（帳號 │甲OO全部犯行。 │

│ │0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與 │ │

│ │帳戶交易明細表1份 │ │

├──┼──────────────┼─────────────────┤

│ 16 │林○○○○○○支票存款帳戶（│甲OO全部犯行。 │

│ │帳號0000000000000號）開戶資 │ │

│ │料與帳戶交易明細表1份與附表 │ │

│ │四所示支票正反面影本（除編號│ │

│ │4、29、30、31、34、50、80、 │ │

│ │85、88、101、128之外）各1份 │ │

├──┼──────────────┼─────────────────┤

│ 17 │○○○○商業銀行○○○路分行│甲OO於93年1月5日提前清償其向○○│

│ │98年3月11日（98）○○吉字第 │○○○○銀行以清償信用卡欠款為由申│

│ │0012號函暨附件 │請之信用貸款餘額229950元。 │

└──┴──────────────┴─────────────────┘

附表三

┌──┬────────────────────────┬────┐

│編號│扣押物名稱 │所有人 │

├──┼────────────────────────┼────┤

│ 1 │簽署人為吳○○之○○集團應募申請書暨約定條款書、理│甲OO │

│ │財備忘錄中英文譯本1份 │ │

├──┼────────────────────────┼────┤

│ 2 │甲OO2002年11月6日簽署之○○○集團委任協議書中 │甲OO │

│ │英文版本（帳號：T-86296號、開戶金額：美金7萬元 │ │

│ │）1份與○○○○○ │ │

│ │（下稱：○○○集團對帳單）57張 │ │

├──┼────────────────────────┼────┤

│ 3 │甲OO2003年3月24日簽署之○○○集團委任協議書中 │甲OO │

│ │英文版本1份及○○○集團對帳單30張 │ │

├──┼────────────────────────┼────┤

│ 4 │甲OO2003年5月14日所簽署之○○○集團委任協議書 │甲OO │

│ │中英文版本1份及○○○集團對帳單17張 │ │

├──┼────────────────────────┼────┤

│ 5 │○○○領據5張 │甲OO │

├──┼────────────────────────┼────┤

│ 6 │己OO帳簿91張 │己OO │

├──┼────────────────────────┼────┤

│ 7 │林○○○○○○支存帳卡交易明細表17張 │己OO │

├──┼────────────────────────┼────┤

│ 8 │己OO記事本1本 │己OO │

├──┼────────────────────────┼────┤

│ 9 │己OO書寫之對帳單10張 │己OO │

├──┼────────────────────────┼────┤

│10 │GOLDMAN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2006年8月1 │己OO │

│ │日公告1張 │ │

├──┼────────────────────────┼────┤

│11 │偽造之○○對帳單72張（2005年3月30日至2006年8月24日│己OO │

│ │ │ │

└──┴────────────────────────┴────┘

附表四

┌──┬────┬─────┬────┬─────────────────────┐

│項次│交易日期│借方（提）│支票號碼│甲OO提示帳戶 │

├──┼────┼─────┼────┼─────────────────────┤

│001 │91/11/05│688600元 │0000000 │○○○○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 │

├──┼────┼─────┼────┼─────────────────────┤

│002 │91/12/16│0000000元 │0000000 │○○○○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 │

├──┼────┼─────┼────┼─────────────────────┤

│003 │91/12/18│0000000元 │0000000 │○○○○商業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 │

├──┼────┼─────┼────┼─────────────────────┤

│004 │91/12/25│691600元 │0000000 │○○○○商業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 │

├──┼────┼─────┼────┼─────────────────────┤

│005 │92/01/15│0000000元 │0000000 │○○○○商業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 │

├──┼────┼─────┼────┼─────────────────────┤

│006 │92/01/28│343400元 │0000000 │○○○○商業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 │

├──┼────┼─────┼────┼─────────────────────┤

│007 │92/02/26│0000000元 │0000000 │○○○○商業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 │

├──┼────┼─────┼────┼─────────────────────┤

│008 │92/03/12│691200元 │0000000 │○○○○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 │

├──┼────┼─────┼────┼─────────────────────┤

│009 │92/03/19│0000000元 │0000000 │○○○○商業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 │

├──┼────┼─────┼────┼─────────────────────┤

│010 │92/04/08│468634元 │0000000 │○○○○商業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 │

├──┼────┼─────┼────┼─────────────────────┤

│011 │92/04/24│103740元 │0000000 │○○○○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 │

├──┼────┼─────┼────┼─────────────────────┤

│012 │92/04/24│689200元 │0000000 │○○○○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 │

├──┼────┼─────┼────┼─────────────────────┤

│013 │92/05/07│344600元 │0000000 │○○○○商業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 │

├──┼────┼─────┼────┼─────────────────────┤

│014 │92/05/19│172600元 │0000000 │○○○○商業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 │

├──┼────┼─────┼────┼─────────────────────┤

│015 │92/06/16│673325元 │0000000 │○○○○商業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 │

├──┼────┼─────┼────┼─────────────────────┤

│016 │92/06/20│0000000元 │0000000 │○○○○商業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 │

├──┼────┼─────┼────┼─────────────────────┤

│017 │92/07/03│345000元 │0000000 │○○○○商業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 │

├──┼────┼─────┼────┼─────────────────────┤

│018 │92/07/04│0000000元 │0000000 │○○○○商業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 │

├──┼────┼─────┼────┼─────────────────────┤

│019 │92/07/10│345000元 │0000000 │○○○○商業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 │

├──┼────┼─────┼────┼─────────────────────┤

│020 │92/08/15│341900元 │0000000 │○○○○商業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 │

├──┼────┼─────┼────┼─────────────────────┤

│021 │92/08/15│380841元 │0000000 │○○○○商業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 │

├──┼────┼─────┼────┼─────────────────────┤

│022 │92/08/28│685600元 │0000000 │○○○○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 │

├──┼────┼─────┼────┼─────────────────────┤

│023 │92/09/02│565760元 │0000000 │○○○○商業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 │

├──┼────┼─────┼────┼─────────────────────┤

│024 │92/09/25│854500元 │0000000 │○○○○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 │

├──┼────┼─────┼────┼─────────────────────┤

│025 │92/10/03│341200元 │0000000 │○○○○商業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 │

├──┼────┼─────┼────┼─────────────────────┤

│026 │92/10/03│341400元 │0000000 │○○○○商業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 │

├──┼────┼─────┼────┼─────────────────────┤

│027 │92/10/22│336900元 │0000000 │○○○○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 │

├──┼────┼─────┼────┼─────────────────────┤

│028 │92/10/22│0000000元 │0000000 │○○○○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 │

├──┼────┼─────┼────┼─────────────────────┤

│029 │92/11/04│673400元 │0000000 │○○○○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 │

├──┼────┼─────┼────┼─────────────────────┤

│030 │92/11/07│704300元 │0000000 │○○○○商業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 │

├──┼────┼─────┼────┼─────────────────────┤

│031 │92/11/07│0000000元 │0000000 │○○○○商業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 │

├──┼────┼─────┼────┼─────────────────────┤

│032 │92/11/19│674000元 │0000000 │○○○○商業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 │

├──┼────┼─────┼────┼─────────────────────┤

│033 │92/11/19│676800元 │0000000 │○○○○商業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 │

├──┼────┼─────┼────┼─────────────────────┤

│034 │92/12/10│40824元 │0000000 │○○○○商業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 │

├──┼────┼─────┼────┼─────────────────────┤

│035 │92/12/10│453858元 │0000000 │○○○○商業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 │

├──┼────┼─────┼────┼─────────────────────┤

│036 │92/12/24│683200元 │0000000 │○○○○商業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 │

├──┼────┼─────┼────┼─────────────────────┤

│037 │92/12/31│285600元 │0000000 │○○○○商業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 │

├──┼────┼─────┼────┼─────────────────────┤

│038 │92/12/31│0000000元 │0000000 │○○○○商業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 │

├──┼────┼─────┼────┼─────────────────────┤

│039 │93/01/27│338000元 │0000000 │○○○○商業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 │

├──┼────┼─────┼────┼─────────────────────┤

│040 │93/01/27│339000元 │0000000 │○○○○商業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 │

├──┼────┼─────┼────┼─────────────────────┤

│041 │93/02/17│3327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042 │93/02/17│3331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043 │93/02/17│6664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044 │93/02/23│3310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045 │93/02/23│3319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046 │93/02/23│3319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047 │93/02/23│3324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048 │93/03/04│463148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049 │93/03/18│3330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050 │93/03/26│3342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051 │93/03/26│00000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052 │93/04/01│3328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053 │93/04/01│00000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054 │93/04/15│5272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055 │93/04/15│9954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056 │93/04/15│3295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057 │93/04/15│6636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058 │93/04/15│9954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059 │93/04/26│2475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060 │93/04/26│3295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061 │93/04/26│3300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062 │93/04/26│3300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063 │93/04/26│3300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064 │93/05/07│3280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065 │95/05/07│3284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066 │93/05/07│3294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067 │93/05/07│3294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068 │93/05/07│00000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069 │93/06/03│3371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070 │93/06/07│3358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071 │93/06/07│3358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072 │93/07/15│6740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073 │93/07/22│00000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074 │93/08/17│3418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075 │93/08/17│3433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076 │93/09/13│3380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077 │93/11/05│259794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078 │93/11/11│526244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079 │93/11/17│6632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080 │93/12/03│2584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081 │93/12/08│3222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082 │93/12/10│00000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083 │93/12/16│00000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084 │93/12/30│00000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085 │94/01/19│00000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086 │94/02/24│9522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087 │94/03/17│2149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088 │94/03/17│3102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089 │94/03/25│36912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090 │94/03/28│00000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091 │94/06/24│3150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092 │94/06/24│6300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093 │94/07/08│3151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094 │94/07/08│3152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095 │94/07/27│3176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096 │94/07/27│00000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097 │94/08/17│47508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098 │94/10/12│6386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099 │94/10/12│6386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100 │94/10/25│6708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101 │94/11/03│3354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102 │94/11/10│10104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103 │94/11/10│3350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104 │94/11/10│6724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105 │94/12/01│18414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106 │94/12/01│3368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107 │94/12/01│4210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108 │94/12/02│60244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109 │94/12/16│00000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110 │95/01/23│680535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111 │95/02/08│22442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112 │95/02/08│28836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113 │95/02/08│6412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114 │95/02/08│9600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115 │95/02/15│2592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116 │95/02/15│6400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117 │95/02/15│6400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118 │95/02/24│3234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119 │95/03/02│3248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120 │95/03/02│3248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121 │95/03/23│371795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122 │95/03/23│00000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123 │95/04/12│500000元 │0000000 │○○○○商銀重新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

├──┼────┼─────┼────┼─────────────────────┤

│124 │95/05/05│3242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125 │95/05/15│3211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126 │95/05/15│00000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127 │95/05/18│9441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128 │95/08/03│200000元 │0000000 │○○○○商銀正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

├──┴────┼─────┴────┴─────────────────────┤

│合計總金額 │7534萬3千468元 │

└───────┴────────────────────────────────┘